

关于招募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赴遵服务接力队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助力对口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决定继续实施志愿服务接力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公开招募选拔第22批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服务接力队、第2批上海青年志愿者赴遵服务接力队，赴上海对口支援的云南地区、贵州省遵义地区开展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农技推广、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志愿服务项目

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农技推广、社会工作、社会管理等。

二、志愿服务地点

1、云南省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保山市、迪庆州。

2、遵义市凤冈县、湄潭县、习水县、务川县、正安县、道真自治县、余庆县、赤水市、桐梓县。

三、志愿服务时间

1、云南：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

2、遵义：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

基础教育：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

医疗卫生、社会工作及其他：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

四、招募对象和要求

1、热爱祖国，品行端正，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职业素养。

2、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热爱志愿服务事业，自愿到贫困地区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3、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4、年龄在23—40周岁之间（专业技能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5、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或海归返沪留学生。

6、有适应服务岗位要求的专业能力，有相关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考虑。具体要求以岗位需求表为准。

五、有关政策待遇

根据《关于配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推进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1]22号）、《关于本市选派青年志愿人员到云南省对口地州进行扶贫工作的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沪团委联[1998]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志愿服务期间，志愿者可享受上海市的保障待遇及有关鼓励政策，现明确如下：

1、志愿者原行政隶属关系不变，享受派出单位同类人员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且岗位、职务不变，服务期满后，仍返回原单位工作。

2、派出单位负责承担志愿者往返上海与服务地市的交通费，为志愿者提供一次性日用品（包括被褥等）购置费1500元，并给予每人每月生活补贴600元、电话费补贴100元，从出征之日起计发。

3、连续计算志愿者的工龄（教龄），其申报评定专业职称不受影响。

4、服务期内，由主办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志愿者结束支援工作后，由服务单位出具书面考核意见，选派单位按有关规定审核后纳入志愿者个人档案。对在支援工作中成绩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主办单位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荣誉表彰，派出单位应当在其进修学习、岗位聘用、提拔任用等方面优先考虑。

注：以上各项政策不适用于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者。

六、选拔方式

应募者需填写《第22批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服务接力队、第2批上海青年志愿者赴遵服务接力队报名登记表》并经所在单位团组织推荐盖章后，由团市委安排统一面试选拔、审核通过后择优录取。

七、报名方式

1、应募赴滇志愿者需于3月20日前发送《第22批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服务接力队、第2批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服务接力队报名登记表》电子版至邮箱:sufetuanwei@126.com。

2、应募赴滇志愿者需于4月20日前发送《第22批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服务接力队、第2批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服务接力队报名登记表》电子版至邮箱:sufetuanwei@126.com。

联系人：贺巍巍

联系电话：65904792

地址：弘毅楼103室

电子邮箱：sufetuanwei@126.com

附件1：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赴滇服务接力队报名登记表

附件2：第22批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服务接力队志愿者岗位需求表

附件3：第2批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服务接力队志愿者岗位需求表

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